

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公庫調度，簽借短期借款與透支契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考量短期經常資金調度需求及利率高低，該府已與銀行協調降低透支款額度與利率，節省利息支出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民國(下同)101 年度為辦理短期財務調度，向代理公庫(臺灣銀行)簽借短期借款 10 億元(利率 1.05%)、透支款 43 億元(利率 1.17%)，未考量短期經常資金調度需求及利率高低，徒增利息負擔，經促請該府檢討改善。該府與臺灣銀行協調結果，業於 103 年度起將透支款由 43 億元調減至 33 億元，及調降透支利率 0.02%，經估計 103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408 萬元。

新竹市政府為公庫短期資金調度，以簽借短期借款與透支契約 2 種方式辦理，惟透支契約係於透支額度內循環支應，與短期借款一次撥入方式不同。短期借款採公開方式於底價以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，透支款須兼顧時效及便利性，其透支契約採合議機制訂定，因此短期借款可競價取得較低於透支款之借款利率。該府 101 年度舉借短期借款利率 1.05%、透支款利率 1.17%，利率差異達 0.12%。為節省利息支出，經新竹市審計室建請該府於短期借款債限額度內，衡酌評估最佳、最適額度，檢討短期借款或透支款金額及利率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於 102 年間洽商臺灣銀行，已調降透支款利率 0.02%，並考量短期經常資金調度需求及利率高低、代理公庫相關成本等，自 103 年度起將透支款額度由 43 億元調降至 33 億元，調降部分改以調度利率較低之短期借款支應。其中調降 10 億元透支款額度改以短期借款支應部分，以當年度透支利率 1.15%，相較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0.808%，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2 萬元；調降透支款利率 0.02% 部分，33 億元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6 萬元，估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8 萬元。



新竹市政府調整未滿 1 年短期債務概況